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 调整方案》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管理人陆续收到股东来电，询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以及重整期间投资人引入情况。为使全体股东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管理人特说明如下：

一、投资人引入工作情况

（一）投资人招募情况

投资人引入是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重整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让更广泛的投资人群体了解到吉恩镍业招募投资人的实际需求，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渠道发布了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临 2018-095 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者的公告》）。

（二）投资人接洽、报名和确定情况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与公司一直多方寻找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先后前往全国各地，主动与多家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和国内硫酸镍、动力电池等领域的知名企业进行接触和沟通，希望其对吉恩镍业实施战略投资；同时与多家资金实力雄厚的财务投资人进行接触，希望其为吉恩镍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帮助吉恩镍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截至报名结束日，除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集团”）和上海格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作的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联合投资人”）明确表态有意参与重整投资外，其他企业均无意参与。

在投资人的招募过程中，管理人全程充分听取了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同时也积极协调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协助引入投资人。但由于吉恩镍业以镍系列产品为主业，国内具备实力的同行业投资人可选范围较小，且因部分生产线长期停产，主要设备面临较大的维修和升级需求，人员包袱较重，而且已经于 2018 年从主板退市，给投资人引入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虽然管理人开展了大量工作，但截至目前仍未有其他投资人报名。

两方投资人报名后，分别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初步的重整投资方案。此后，在不断协商谈判过程中，联合投资人因其内部始终无法就核心合作条款达成合意，在管理人多次协调和争取后，仍无法向管理人递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中泽集团在初步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先后多次根据谈判情况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并向债权人提交了最终的重整计划草案。中泽集团成为

事实上唯一一家参与吉恩镍业重整投资的主体。

二、关于调整方案的进一步说明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主要内容

吉恩镍业本次重整主要采取缩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两种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主要是：以现有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缩为 1 股的方式，将总股本从 16.04 亿股缩减至 1.6 亿股；完成缩股后，以缩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6.23 亿股，其中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4.43 亿股，其余 1.8 亿股全部用于清偿债权。出资人权益调整完成后，吉恩镍业总股本扩大至 7.84 亿股。

（二）吉恩镍业目前现状

重整期间，吉恩镍业债权申报金额约为 118 亿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吉恩镍业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42.90 亿元，假设资产能够按照评估值实际变现并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偿各类债权后，吉恩镍业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仅为 27.32%，出资人权益为 0。

（三）调整方案对原有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

为了引入投资人，吉恩镍业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存在必要性和必然性。同时考虑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本次重整并未采取“股份让渡”的方式，而是采取了缩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

1、“缩股”与“让渡”概念不同，并未损害股东权益

“缩股”的概念与“让渡”的概念不同。“让渡”是指在总市值不变的情况下，将股东持有的股权直接剥夺并分配给投资人或债权人，股东的权益直接减少；“缩股”是指在总市值不变情况下，对总股本进行缩减，各股东缩减的比例一致，缩股后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和股票市值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具有必然性

在吉恩镍业偿债资源极其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可有效增加偿债资源，同时也可有效避免“让渡”原有股东权益导致股东产生直接损失。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需要支付对价，债权人以股抵债将显著降低吉恩镍业负债，均有利于提升吉恩镍业的资产价值和持续经营能力。

3、如果不缩股而直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结果

如不实施缩股，则吉恩镍业在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前的总股本仍为 16.04 亿股。为完成本次重整，需要转增的股份数量为 62.3 亿股，总股本随之变为 78.4 亿股，较现有方案 7.84 亿股的比例仍为 10:1。不缩股的方案下，虽然投资人、债权人和现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变，但总股本过大将导致每股净资产过低，一旦复牌，存在股价长期无法突破 1 元/股的风险，不利于未来重

新上市工作的推进。

（四）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

本次重整后，投资人将受让吉恩镍业转增股份中的 4.43 亿股，成为吉恩镍业第一大股东。根据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协议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受让上述股份除了需要支付的直接对价 12 亿元资金外，实际还需在重整后提供足额资金支持吉恩镍业建设新增项目，承担吉恩镍业重整后保留债务的清偿责任，以及提供资金为吉恩镍业债权人提供回购安排，所需支付的资金预计超过 35 亿元。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安排

经征求人民法院和主要债权人意见，吉恩镍业将召开吉恩镍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详见临 2019-010 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为此，管理人依法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应由出资人会议表决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通过网络会议和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组织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详见临 2019-011 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

特此说明。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3 月 21 日